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二科

承辦人：羅郁婷 分機：2406

案由：為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函請修正「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工務局一一〇年九月七日北市工道字第一一〇三〇一五四七三號函略以：
 - (一)本府於六十年七月十九日發布「臺北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辦法」，嗣於九十五年八月九日修正並變更名稱為「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最近一次修正公布係於一〇八年一月四日。
 - (二)依一〇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新工處組規)第三條第七款規定：「本處設下列各科、隊、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七 挖掘管理科：本市道路挖掘審核、管線挖掘管理整合、管線施工協調整合、地下管線 3D 資料庫建置更新及臺北市道路基金預算編列等事項。」查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以下簡稱道管中心)之業務原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挖掘管理科部分人員辦理，是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本文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
 - (三)嗣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考量道管中心現屬任務編組，為期組織長遠發展，擬將該中心業務納入工務局正式單位編制，以提高業務推動效率及品質，爰修正「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以

下簡稱工務局組規)及編制表，將道管中心納入該局編制，於工務局組規第三條增訂第六款道路挖掘管理中心之內部單位；另因現行道管中心業務係由新工處之挖掘管理科部分人員辦理，配合道管中心業務納入工務局，該中心人員並隨同業務一併移撥至工務局，爰刪除新工處組規第三條第七款所定挖掘管理科之單位名稱及職掌事項。經查，工務局組規及編制表、新工處組規及編制表，業於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發布，自一一〇年九月一日生效。從而，本市道路挖掘管理等相關業務已移撥至工務局，爰配合上開工務局組規及新工處組規等規定之修正，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本文所定主管機關為工務局。另配合法制作業體例於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款次後加具頓號。

(四)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配合工務局及其所屬新工處之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將臺北市道路挖掘相關業務移撥至工務局，爰將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本文所定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修正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修正條文第三條)

2、另配合現行法制作業體例於部分條文款次後加具頓號。(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二 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五 其他情形有修正必要者。」尚無不合，本科除依行政院一〇七年十二

月二十六日院臺建字第一〇七〇〇四一六〇八號函復本府核定本自治條例所附之該院有關機關(單位)意見，及參考現行本府有關應附文件不完備時處理方式之立法體例，修正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另參照行政院法規會編印之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就處罰條文順序係先規定罰責較重者，再規定罰責較輕者，爰調整現行條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罰則之順序，並將現行條文第十七條後段、第十八條後段及第十九條後段關於逾期未繳納代履行費用時移送行政執行之規定刪除，避免與行政執行法規定重複；復依行政院上開修正意見，將現行條文第十六條所定得處罰之「得」字及但書刪除，以資明確；再者，因罰則規定不宜以準用之立法方式規範，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所定申請於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挖掘者之準用範圍排除現行條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罰則規定；又考量工務局及其所屬新工處之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於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自發布日起第三日即一一〇年九月一日生效，是工務局修正條文第三條有關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之規定應自一一〇年九月一日生效，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規定本自治條例「除第三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其餘就工務局修正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又本案因本科修正條文之幅度已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以上，併調整為全案修正。

三、檢附工務局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工務局修正「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	工務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工務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規範除國道外之本市轄區道路挖掘，維護道路通暢，提升道路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規範除國道外之本市轄區道路挖掘，維護道路通暢，提升道路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道路挖掘：指因管（纜）線、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 <u>道路</u> 挖掘：指因管（纜）線、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 道路挖掘：指因管（纜）線、豎	配合法規格式體例修正本條款次冠以一、二、三、（原款次數字右方加具頓號）。 <u>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u>	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p>桿、人 (手) 孔、閥箱 等之新 設、拆 遷、換 修、擴充 (以下 簡稱管 線工程), 或用 其他需 要挖掘 道路之 行為。 二、管線機關 (構): 指設置 電力、電</p>	<p>桿、人 (手) 孔、閥箱 等之新 設、拆 遷、換 修、擴充 (以下 簡稱管 線工程), 或用 其他需 要挖掘 道路之 行為。 二、管線機關 (構): 指設置 電力、電</p>	<p>桿、人 (手) 孔、閥箱 等之新 設、拆 遷、換 修、擴充 (以下 簡稱管 線工程), 或用 其他需 要挖掘 道路之 行為。 二 管線機關 (構): 指設置 電力、電</p>	<p><u>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u></p>	
--	--	--	---	--

<p>信(含軍警專用電信)、自來水、污水、輸油、交通號誌、社區共同電設、有線或其他的專業機定</p>	<p>信(含軍警專用電信)、自來水、污水、輸油、交通號誌、社區共同電設、有線或其他的專業機定</p>	<p>信(含軍警專用電信)、自來水、污水、輸油、交通號誌、社區共同電設、有線或其他的專業機定</p>		
--	--	--	--	--

<p>眾使用 管線 (道)之 機關 (構)。</p> <p>三、專案路面：指先行整合多種管線申挖、汰換老舊管線、辦理路基改善、調整人手孔蓋、完成路面銑鋪，並經主管機</p>	<p>眾使用 管線 (道)之 機關 (構)。</p> <p>三、專案路面：指先行整合多種管線申挖、汰換老舊管線、辦理路基改善、調整人手孔蓋、完成路面銑鋪，並經主管機</p>	<p>眾使用 管線 (道)之 機關 (構)。</p> <p>三 專案路面：指先行整合多種管線申挖、汰換老舊管線、辦理路基改善、調整人手孔蓋、完成路面銑鋪，並經主管機</p>		
--	--	--	--	--

關指定之道路。	關指定之道路。	關指定之道路。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但山區道路及堤內水防道路之主管機關分別為<u>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u>（以下簡稱大地處）及<u>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u>。</p> <p>前項所定山區道路，為大地處公告維護之山坡地範</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u>臺北市政府</u>（以下簡稱<u>市政府</u>）<u>工務局</u>（以下簡稱<u>工務局</u>）。但山區道路及堤內水防道路之主管機關分別為<u>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u>（以下簡稱大地處）及<u>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u>（以下簡稱水利處）。</p> <p>前項所定</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u>臺北市政府</u>（以下簡稱<u>市政府</u>）<u>工務局</u><u>新建工程處</u>（以下簡稱<u>新工處</u>）。但山區道路及堤內水防道路之主管機關分別為<u>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u>（以下簡稱大地處）及<u>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u>（以下簡稱水利處）。</p>	<p><u>一、依一百零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u>（以下簡稱<u>新工處組規</u>）<u>第三條第七款</u>規定：「本處設下列各科、隊、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u>七 挖掘管理科</u>：本市道路挖掘審核、管線挖掘管理整合、管線施工協調整合、地下管線3D</p>	<p>一、參考本府法制作業體例，首次提及機關名稱以全名示之，爰刪除工務局修正條文第一項本文所定臺北市政府及工務局之簡稱規定，並將第一項但書所定「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p>

<p>圍道路。</p>	<p>山區道路，為大地處公告維護之山坡地範圍道路。</p>	<p>前項所定山區道路，為大地處公告維護之山坡地範圍道路。</p> <p><u>水利處得將堤內水防道路挖掘之施工管理事項委託新工處辦理。</u></p>	<p><u>資料庫建置更新及臺北市道路基金預算編列等事項。</u>「<u>查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以下簡稱道管中心）之業務原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挖掘管理科部分人員辦理，業務內容包含道路挖掘管理等相關業務，是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u></p>	<p>處」、「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分別修正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又因工務局修正條文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本自治條例本條以下規定並無</p>
-------------	-------------------------------	--	---	--

			<p>為新工處。</p> <p><u>二、嗣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修正「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工務局組規)及編制表，將道管中心納入該局編制，於工務局組規第三條增訂第六款道路挖掘管理中心之內部單位；另因現行道管中心業務係由新工處之挖掘管理科部分人員辦理，配合道管</u></p>	<p>「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爰刪除工務局修正條文第一項但書所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之簡稱規定。</p> <p>二、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u>中心業務納入工務局，該中心人員並隨同業務一併移撥至工務局，爰刪除新工處組規第三條第七款所定挖掘管理科之單位名稱及職掌事項。為配合上開工務局及新工處組織規程修正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修正案於一百十年七月一日經臺北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其中第三條第六款</u></p>	
--	--	--	--	--

			<p>修正，將原隸屬新工處之「<u>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u>」移撥本府工務局，該單位職掌辦理道路挖掘管理相關業務亦隨同移撥，爰修正本條次之<u>第一項</u>本文所定主管機關為<u>臺北市政府工務局</u>。</p> <p><u>三、因實務上水利處並無將堤內水防道路挖掘之施工管理事項委託其他機關辦理之需求，爰刪除現行條文</u></p>	
--	--	--	---	--

			<u>第三項規定，以符實際。</u>	
<p>第四條 於本市進行道路挖掘前，申請人應先檢具申請書、設計圖說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屬緊急性搶修工程，得以電話或傳真向主管機關報備，並於施工日起三日內，補辦申請。</p> <p>申請文件內容有缺漏者，主管機關</p>		<p>第四條 於本市進行道路挖掘前，申請人應先檢具申請書、設計圖說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屬緊急性搶修工程，得以電話或傳真向主管機關報備，並於施工日起三日內，補辦申請。</p> <p>申請文件內容有缺漏者，主管機關</p>		<p>一、參考現行本府有關應附文件不完備時處理方式之條文體例（參照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施工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第二項規定。</p> <p>二、配合刪除工務局修正條文第三</p>

應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駁回之。

第一項申請，主管機關應自收件之日起十三日內審查完成。但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間。

申請經審查合格者，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不合格者，應敘明理由駁回

應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駁回之。

第一項申請，主管機關應自收件之日起十三日內審查完成。但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間。

申請經審查合格者，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不合格者，應敘明理由駁回之。

條第一項所定臺北市政府之簡稱規定，爰於第六項增訂臺北市政府之簡稱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p>之。</p> <p>申請人應繳納道路挖掘許可規費（以下簡稱許可規費）及道路與交通管制設施修復費（以下簡稱修復費）。</p> <p>前項各項費用之收費標準，由<u>臺北市</u>政府（以下簡稱<u>市政府</u>）定之。</p>		<p>申請人應繳納道路挖掘許可規費（以下簡稱許可規費）及道路與交通管制設施修復費（以下簡稱修復費）。</p> <p>前項各項費用之收費標準，由<u>市政府</u>定之。</p>		
<p>第五條 修復費按道路修復面積依主管機關核定之修復費單</p>		<p>第五條 修復費按道路修復面積依主管機關核定之修復費單</p>		<p>未修正。</p>

<p>價計收。但經主管機關核准由申請人依規定之方式自行修復者，得免予計收。</p> <p>前項修復費單價，由主管機關依道路修復使用材質與施工法，參酌當年度市場行情，並得加計工程必要管理及稅什等成本後核算之。</p>		<p>價計收。但經主管機關核准由申請人依規定之方式自行修復者，得免予計收。</p> <p>前項修復費單價，由主管機關依道路修復使用材質與施工法，參酌當年度市場行情，並得加計工程必要管理及稅什等成本後核算之。</p>		
<p>第六條 申請人於領取許可證後，應依許可期限、位置及</p>		<p>第六條 申請人於領取許可證後，應依許可期限、位置及</p>		<p>未修正。</p>

面積等施工；其因緊急需要，須於核准施工日前施工者，應檢附原許可證申請提前開工。

申請人因故未能在期限內施工者，應於期限屆滿前申請辦理廢止許可證。

申請人於開工後取消挖掘者，應於取消挖掘次日起二十日內檢附原許可證向主管機關申請

面積等施工；其因緊急需要，須於核准施工日前施工者，應檢附原許可證申請提前開工。

申請人因故未能在期限內施工者，應於期限屆滿前申請辦理廢止許可證。

申請人於開工後取消挖掘者，應於取消挖掘次日起二十日內檢附原許可證向主管機關申請

辦理結案。

申請人因故未於期限內完工者，得於期限屆滿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資料申請續行施工，並於取得新許可證後，始得續行施工。除有特殊事由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並獲核

辦理結案。

申請人因故未於期限內完工者，得於期限屆滿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資料申請續行施工，並於取得新許可證後，始得續行施工。除有特殊事由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並獲核

<p>准者，得申請退還修復費；依第三項規定辦理，並獲核准者，得申請退還未施工部分之修復費。</p>		<p>准者，得申請退還修復費；依第三項規定辦理，並獲核准者，得申請退還未施工部分之修復費。</p>		
<p>第七條 申請人應於道路挖掘完工後三十日內，檢具申請書、竣工圖說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完工結案。</p> <p>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完工結案次日起，負三</p>		<p>第七條 申請人應於道路挖掘完工後三十日內，檢具申請書、竣工圖說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完工結案。</p> <p>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完工結案次日起，負三</p>		<p>未修正。</p>

<p>年保固責任；於辦妥結案前之期間亦應負保固責任。</p> <p>申請人於前項保固期間內，如因管溝回填不實或修復不良，致發生路面高低不平、龜裂或凹陷等情事，應依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進行改善。</p>		<p>年保固責任；於辦妥結案前之期間亦應負保固責任。</p> <p>申請人於前項保固期間內，如因管溝回填不實或修復不良，致發生路面高低不平、龜裂或凹陷等情事，應依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進行改善。</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僅賦予道路挖掘之許可。申請人或</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僅賦予道路挖掘之許可。申請人或</p>		<p>未修正。</p>

<p>施工廠商，於施工或保固期間，如有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害者，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主管機關並得命其停止挖掘或廢止許可證。</p>		<p>施工廠商，於施工或保固期間，如有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害者，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主管機關並得命其停止挖掘或廢止許可證。</p>		
<p>第九條 道路地下埋設物之頂面，距路面之垂直深度，規定如下： 一、在人行道者，不得少於五十</p>	<p>第九條 道路地下埋設物之頂面，距路面之垂直深度，規定如下： 一、在人行道者，不得少於五十</p>	<p>第九條 道路地下埋設物之頂面，距路面之垂直深度，規定如下： 一 在人行道者，不得少於五十</p>	<p>配合法規格式體例修正本條款次冠以一、二、三、(原款次數字右方加具頓號)。 <u>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u></p>	<p>第三項及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公分。</p> <p>二、道路寬度在八公尺以下者，不得少於七十公分。</p> <p>三、道路寬度超過八公尺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公分。</p> <p>前項地下埋設物，因現場挖掘後無法達到規定埋設深度或採取特殊工法，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公分。</p> <p>二、<u>道路</u>寬度在八公尺以下者，不得少於七十公分。</p> <p>三、<u>道路</u>寬度超過八公尺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公分。</p> <p>前項地下埋設物，因現場挖掘後無法達到規定埋設深度或採取特殊工法，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公分。</p> <p>二 道路寬度在八公尺以下者，不得少於七十公分。</p> <p>三 道路寬度超過八公尺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公分。</p> <p>前項地下埋設物，因現場挖掘後無法達到規定埋設深度或採取特殊工法，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p>	<p><u>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u></p>	
---	---	---	---	--

<p>前項情形，管路周邊應有適當結構補強設施且<u>垂直深度</u>不得少於三十公分。但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特別核可者，不受限制。</p> <p>申請人應依經相關技師簽證並送主管機關備查之結構計算書施作前項之結構補強設施。</p>	<p>前項情形，管路周邊應有適當結構補強設施且不得少於三十公分。但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特別核可者，不受限制。</p> <p>申請人應依經相關技師簽證並送主管機關備查之結構計算書施作前項之結構補強設施。</p>	<p>前項情形，管路周邊應有適當結構補強設施且不得少於三十公分。但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特別核可者，不受限制。</p> <p>申請人應依經相關技師簽證並送主管機關備查之結構計算書施作前項之結構補強設施。</p>		
<p>第十條 道路挖掘之施工時間，由主管機關核</p>		<p>第十條 道路挖掘之施工時間，由主管機關核</p>		<p>未修正。</p>

<p>定。但住宅區以日間施工為原則。</p> <p>前項核定施工時間外，除因災害及其他緊急事件，不得施工。</p>		<p>定。但住宅區以日間施工為原則。</p> <p>前項核定施工時間外，除因災害及其他緊急事件，不得施工。</p>		
<p>第十一條 申請人申請挖掘道路，於施工及保固期間應遵守之施工維護管理相關辦法，由市政府定之。</p>		<p>第十一條 申請人申請挖掘道路，於施工及保固期間應遵守之施工維護管理相關辦法，由市政府定之。</p>		<p>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管線機關（構）除</p>		<p>第十二條 管線機關（構）除</p>		<p>配合現行實務上計劃性道路挖掘</p>

<p>緊急搶修、檢修及用戶連接管線工程外，應依其中、長程發展計畫，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將下年度之申請挖掘資料，送主管機關轉送有關機關（構）擬訂配合措施。</p> <p>參與<u>之</u> <u>管線</u>機關（構），應</p>		<p>緊急搶修、檢修及用戶連接管線工程外，應依其中、長程發展計畫，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將下年度之申請挖掘資料，送主管機關轉送有關機關（構）擬訂配合措施。</p> <p>參與機 關（構）， 應共同推</p>		<p>之辦理期程，酌修第二項文字。</p>
---	--	--	--	-----------------------

<p>共同推派計畫召集人，負責針對各申請挖掘路段，與各該管線機關（構）協調規劃統一管線挖掘之施工時段，並於<u>主管機關將整合計畫範圍通知相關管線機關（構）起</u>二個月內完成整合。</p>		<p>派計畫召集人，負責針對各申請挖掘路段，與各該管線機關（構）協調規劃統一管線挖掘之施工時段，並於二個月內整合完成。</p> <p>計畫召集人應依前項之整合結果，於預定施工日二個月前，聯繫相</p>		
--	--	--	--	--

<p>計畫召集人應依前項之整合結果，於預定施工日二個月前，聯繫相關管線機關（構）一併辦理道路挖掘申請。</p>		<p>關管線機關（構）一併辦理道路挖掘申請。</p>		
<p>第十三條 道路新築、拓寬、專案路面更新或辦理多種管線工程整合施工完成後三年內，或道路</p>	<p>第十三條 道路新築、拓寬、專案路面更新或辦理多種管線工程整合施工完成後三年內，或道路</p>	<p>第十三條 道路新築、拓寬、專案路面更新或辦理多種管線工程整合施工完成後三年內，或道路</p>	<p>配合法規格式體例修正本條款次冠以 一、二、三、四、五 （原款次數字右方加具頓號）。 <u>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u></p>	<p>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翻修、改善或一般路面更新完成後一年內，不得申請在各該道路內挖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與國家重要建設或市政府重大施政有關之管線工程。</p> <p>二、既有管線之搶修工程。</p>	<p>翻修、改善或一般路面更新完成後一年內，不得申請在各該道路內挖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與國家重要建設或市政府重大施政有關之管線工程。</p> <p>二、既有管線之搶修工程。</p>	<p>翻修、改善或一般路面更新完成後一年內，不得申請在各該道路內挖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 與國家重要建設或市政府重大施政有關之管線工程。</p> <p>二 既有管線之搶修工程。</p>	<p><u>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第一項但書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u></p>	
---	---	---	---	--

<p>三、沿該道路 橫向或 直向至 人(手) 孔之用 戶連接 管線工 程。</p> <p>四、路燈或道 路交通 號誌之 管線工 程。</p> <p>五、為完成區 段性之 管線系 統所必 須辦理 之管線 工程。</p>	<p>三、沿該道路 橫向或 直向至 人(手) 孔之用 戶連接 管線工 程。</p> <p>四、路燈或道 路交通 號誌之 管線工 程。</p> <p>五、為完成區 段性之 管線系 統所必 須辦理 之管線 工程。</p>	<p>三 沿該道路 橫向或 直向至 人(手) 孔之用 戶連接 管線工 程。</p> <p>四 路燈或道 路交通 號誌之 管線工 程。</p> <p>五 為完成區 段性之 管線系 統所必 須辦理 之管線 工程。</p>		
--	--	--	--	--

<p>申請人依前項第五款規定，申請道路挖掘時，主管機關得加倍收取許可規費及修復費。</p> <p>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道路挖掘，主管機關得擴大路面修復範圍。其擴大範圍長度之計算以一街廓為原則，寬度為</p>	<p>申請人依前項第五款規定，申請道路挖掘時，主管機關得加倍收取許可規費及修復費。</p> <p>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道路挖掘，主管機關得擴大路面修復範圍。其擴大範圍長度之計算以一街廓為原則，寬度為</p>	<p>申請人依前項第五款規定，申請道路挖掘時，主管機關得加倍收取許可規費及修復費。</p> <p>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道路挖掘，主管機關得擴大路面修復範圍。其擴大範圍長度之計算以一街廓為原則，寬度為</p>		
---	---	---	--	--

<p>全路寬。但全路寬有坐落分隔島者，其寬度應自道路邊界線計算至分隔島。</p>	<p>全路寬。但全路寬有坐落分隔島者，其寬度應自道路邊界線計算至分隔島。</p>	<p>落分隔島者，其寬度應自道路邊界線計算至分隔島。</p>		
<p>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指定時間、路線或區域，管制道路挖掘： 一、國家慶典、民俗節</p>	<p>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指定時間、路線或區域，管制道路挖掘： 一、國家慶典、民俗節</p>	<p>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指定時間、路線或區域，管制道路挖掘： 一、國家慶典、民俗節</p>	<p>配合法規格式體例修正本條款次冠以一、二、三、四、五、 (原款次數字右方加具頓號)。 <u>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u></p>	<p>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日。</p> <p>二、重大國際性活動或比賽。</p> <p>三、選舉期間。</p> <p>四、預定實施多種管線同時埋設之道路。</p> <p>五、公共安全或其他交通上認有必要者。</p>	<p>日。</p> <p>二、<u>重大國際性活動或比賽。</u></p> <p>三、<u>選舉期間。</u></p> <p>四、<u>預定實施多種管線同時埋設之道路。</u></p> <p>五、<u>公共安全或其他交通上認有必要者。</u></p>	<p>日。</p> <p>二 重大國際性活動或比賽。</p> <p>三 選舉期間。</p> <p>四 預定實施多種管線同時埋設之道路。</p> <p>五 公共安全或其他交通上認有必要者。</p>		
---	---	---	--	--

<p>第十五條 管線機關(構)應將所屬現 有及計畫 埋設之管 線資料，依 主管機關 規定之年 限及指定 之座標系 統、數值資 料檔格式， 傳送至主 管機關建 立公共資 料庫，以供 主管機關 申請道路 挖掘者查</p>		<p>第十五條 管線機關(構)應將所屬現 有及計畫 埋設之管 線資料，依 主管機關 規定之年 限及指定 之座標系 統、數值資 料檔格式， 傳送至主 管機關建 立公共資 料庫，以供 主管機關 申請道路 挖掘者查</p>		<p>未修正。</p>
--	--	--	--	-------------

閱。		閱。		
<p>第十六條 因挖掘致道路毀損，且影響公共安全或通行情節重大者，處申請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回復原狀；屆期不回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p>				<p>一、本條自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移列，調整本自治條例罰則條次順序，係參照行政院法規會一百零九年七月編印之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陸、附錄八、研擬法規草案(包括新訂案或修正案)需注意之重點」二、(十四)所載，關</p>

				<p>於罰則規定，應先規定罰責較重者，再規定罰責較輕者，爰依行政院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院臺建字第一〇七〇四一六〇八號函復本府自治條例所附之該院有關機關(單位)意見，調整現行條文</p>
--	--	--	--	--

				<p>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所定罰則順序。</p> <p>二、另行政院上開函附修正意見並認為，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十一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代履行費用經限期繳納而未繳納者，本即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並無重複規定之必要，故建議</p>
--	--	--	--	---

				<p>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七條後段、第十八條後段及第十九條後段所定「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p> <p>三、查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p>
--	--	--	--	--

				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前條所稱之間接強制方法如下：一、代履行。」第二十九條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
--	--	--	--	---

				<p>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執行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前項代履行之費用，由執行機關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p> <p>第三十四條規定：「代履行費用或怠金，逾期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p>
--	--	--	--	---

				處依第二章之規定執行之。」及該法第二章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
--	--	--	--	---

				<p>務人之財產執行之：一、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是主管機關於本自治條例現行條文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所定義務人未履行限期作為義務之情形，本得依上開行政執行法規定代履行並於義</p>
--	--	--	--	---

				<p>務人逾期未繳納代履行費用時移送行政執行，無需於本自治條例重複規定。為求條文精簡，參酌行政院上開函附修正意見，將現行條文第十九條後段規定予以刪除。</p>
<p>第十七條 未依第四條第一項本文規定辦理者，除市區</p>				<p>本條自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移列，並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八條後段規定，修正理由參照本科</p>

<p>道路條例 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處罰外，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得補辦手續者，命其限期補辦手續及補繳相關費用；不得補辦手續者，命其限期回復原狀；屆期不</p>				<p>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修正說明。</p>
---	--	--	--	---------------------------

<p>補辦、補繳或回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p>				
<p>第十八條 未依第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三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或違反第十一條授權訂定之辦法者，除市區道路條例</p>				<p>一、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八條。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p>

<p>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處罰外，處申請人或施工廠商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合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p>				<p>一、法規准許廢止者。」爰維持現行條文第十七條後段所定「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並刪除後段其餘規定，修正理由參照本科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修正說明。</p> <p>二、有關行政院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函附修正意見所提</p>
--	--	--	--	--

				現行條文第十七條是否為第十五條之處罰規定之疑義，查為使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五條所定「未依規定施工或修復者」之態樣更臻明確，爰現行條文第十七條明定違反之條次規定，並將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納入
--	--	--	--	--

				處罰範圍，且第十五條所定義務主體為管線機關(構)，即第十七條所定申請人，併予敘明。
第十九條	未依第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得處申請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	第十六條	未依第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得處申請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	<p>一、條次遞改，修正理由參照本科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修正說明。</p> <p>二、另洽工務局承辦科確認，申請人未依第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或第七條第一項規</p>

<p>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p><u>前項情形，情節輕微，得先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辦理。</u></p>		<p>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u>但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並命其限期改善。</u></p>		<p>定辦理者，主管機關並無不處罰之裁量權限。爰刪除「得處申請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之「得」字，以資明確。</p> <p>三、又依行政罰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處</p>
--	--	--	--	--

				<p>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當者，得免予處罰。」上開所定「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係指法規明定之罰鍰最高額度為新臺幣三千元以下之情形，不包括裁罰機關依調查具體個案之事實，經審酌</p>
--	--	--	--	--

				各種情形決定之裁罰金額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者(參照法務部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法律決字第一〇二〇三五〇六五〇〇號函釋意旨)。是以，現行條文第十六條所定法定最低罰鍰額度為新臺幣一萬元，並無行政罰法第十
--	--	--	--	--

				<p>九條第一項得免予處罰規定之適用。為避免誤解，參酌行政院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函附本自治條例修正意見，爰刪除本條但書規定。</p>
		<p>第十七條 未依第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三項、第九條、第十</p>		<p>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規定。</p>

		<p> 條第二十項 及第五辦 條規定違 理或反條 第十條 授權訂定 之辦法 者，除市區 道路條例 另有規定 外，依其規 定處罰 外，處申請 人或施工 廠商新臺 幣一萬元 以上十萬 元以下罰 鍰，並命其 限期改 </p>		
--	--	--	--	--

		善；屆期仍 不改善或 改善後仍 不符規定 者，得按次 處罰。必要 時，主管機 關得廢止 許可證，由 主管機關 強制代辦 道路修復 作業，其代 履行所需 費用由申 請人負擔，並限期 繳納，逾期 仍未繳納 者，移送行		
--	--	--	--	--

		政執行。		
		<p>第十八條 未依第四條第一項本文規定辦理者，除市區道路條例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處罰外，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得補辦手續者，命其限期補辦手續及補繳</p>		<p>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規定。</p>

		<p>相 關 費 用；不得補 辦 手 續 者，命其限 期 回 復 原 狀；屆期不 補辦、補繳 或 回 復 原 狀者，得按 次處罰。必 要時得代 為 回 復 原 狀，其代履 行 所 需 費 用 由 行 為 人 負 擔，並 限 期 繳 納，逾期仍 未 繳 納 者，移送行</p>	
--	--	---	--

		政執行。		
		第十九條 因挖掘致道路毀損，且影響公共安全或通行情節重大者，處申請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回復原狀；屆期不回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代為回復原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規定。

		<p>狀，其代履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p>		
<p>第二十條 申請人有<u>第十六條</u>或<u>第十七條</u>規定情形者，由主管機關於每一季末統計其上一季違規次數，並依下列規</p>	<p>第二十條 申請人有<u>第十八條</u>或<u>前條</u>規定情形者，由主管機關於每一季末統計其上一季違規次數，並依下列規定辦</p>	<p>第二十條 申請人有<u>第十八條</u>或<u>前條</u>規定情形者，由主管機關於每一季末統計其上一季違規次數，並依下列規定辦</p>	<p>配合法規格式體例修正本條款次冠以一、二、三、(原條款數字右方加具頓號)。 <u>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條款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u></p>	<p>一、因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分別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十六條，爰配合修正條次。 二、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定辦理：</p> <p>一、違規二次以上未滿四次者，停止申請道路挖掘施工二個月。</p> <p>二、違規四次以上未滿六次者，停止申請道路挖掘施工四個月。</p> <p>三、違規六</p>	<p>理：</p> <p>一、<u>違規</u>二次以上未滿四次者，停止申請道路挖掘施工二個月。</p> <p>二、<u>違規</u>四次以上未滿六次者，停止申請道路挖掘施工四個月。</p> <p>三、<u>違規</u>六</p>	<p>理：</p> <p>一 違規二次以上未滿四次者，停止申請道路挖掘施工二個月。</p> <p>二 違規四次以上未滿六次者，停止申請道路挖掘施工四個月。</p> <p>三 違規六</p>		
--	---	--	--	--

<p>次以上者，停止申請道路挖掘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p>	<p>次以上者，停止申請道路挖掘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p>	<p>次以上者，停止申請道路挖掘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p>		
<p>第二十一條 申請於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管理之公園、綠地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挖掘</p>		<p>第二十一條 申請於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管理之公園、綠地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挖掘</p>		<p>參酌行政院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函附本自治條例修正意見，基於處罰法定原則及處罰規定明確性原則，罰則規定不宜以</p>

<p>者，<u>除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規定外</u>，準用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u>但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規定，不在準用之列。</u></p>		<p>者，準用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準用之立法方式規範，本條準用範圍如包含現行條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罰則規定，不符明確性原則。經洽工務局承辦科確認，本條準用範圍係指本自治條例罰則以外之道路挖掘相關規定，爰參照「工業團體法」第四十八條之立法體例，修正現行條文之準用範圍。</p>
<p>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p>		<p>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p>		<p>未修正。</p>

<p>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主管機關之文書，必要時得以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p>		<p>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主管機關之文書，必要時得以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p>		
<p>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除<u>第三條</u><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一日</u>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一、考量工務局及該局所屬新工處之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訂於一百十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發</p>

				<p>布，依地方 制度法第 三十二條 第四項規 定自發布 日起第一 百零九年 九月十一 日生效； 且本府依 行政程序 法第十一 條第二項 規定：「行 政機關之 組織法規 變管轄權 之規定，而 相關行政</p>
--	--	--	--	--

				<p>定關併原組變管公由上公管事一八一新一七 所機一時，機同規之關逕同關更之 規轄未正時，轄會法後機或共機變之 規轄未正時，轄會法後機或共機變之 法管尚修管得織更轄告其級告轄項百月日字0</p>
--	--	--	--	---

				八 號 自 之 關 工 自 年 日 工 正 三 本 例 關 應 十 一 日 生 效 。
				二 公 治 管 變 工 務 局 ， 並 自 一 百 一 十 年 九 月 一 日 生 效 ； 是 工 務 局 修 正 條 文 有 關 本 例 主 管 之 規 定 自 一 百 一 十 年 九 月 一 日 生 效 。
				一 告 條 轄 更 局 ， 並 自 一 百 一 十 年 九 月 一 日 生 效 。
				二 本 例 機 為 並 自 一 百 一 十 年 九 月 一 日 生 效 。

二、復依行政院
現行法制

				體例，法規採全案修正者，其末條之修正原則以新制（訂）定法規之方式辦理，爰修正本條施行日期。
--	--	--	--	---